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　吳銘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500321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銘鎵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空氣狙擊步槍壹支（含彈匣壹個）、電動步槍壹支（含彈匣貳個）、電動步槍電池壹組、瓦斯手槍壹支（含彈匣參個）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2日18時26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旱溪東路（自來水廠後側門）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狙擊步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、電動步槍壹1支（含彈匣2個）、電動步槍電池1組、瓦斯手槍1支（含彈匣3個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台中市合作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行車紀錄器照片及扣押物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正當理

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狙擊步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、電動步槍壹1支（含彈匣2個）、電動步槍電池1組、瓦斯手槍1支（含彈匣3個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第65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綦詳，並有前揭事證在卷可稽；另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空氣狙擊步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、電動步槍壹1支（含彈匣2個）、電動步槍電池1組、瓦斯手槍1支（含彈匣3個），依扣案照片所示，其外觀與真槍雷同，常人實難辨別其真偽，且本案係被移送人因細故持前揭槍枝至上開地點叫囂，並將藏於褲頭之槍枝取出後放置於地上，經警員接獲報案而查獲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已對大眾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產生危害之虞，故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3款之非行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扣案之空氣狙擊步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、電動步槍壹1支（含彈匣2個）、電動步槍電池1組、瓦斯手槍1支（含彈匣3個）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